

证券代码：871030

证券简称：绿福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向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35 元/股的价格发行共计 2,346,500 股股票。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 5,514,275.00 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 2,346,500 股股份。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署了《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龙眠街道乌石路 79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龙眠街道乌石路 7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雯生

实际控制人：桐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注册资本：8,000,000.00

主营业务：资产投资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服务；日用百货、化肥、农膜、农机、烟花爆竹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农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上述产品网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从未完成过股票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可供参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0】A68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435,311.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1 元。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极度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 2.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实质上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3.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了1次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8]A18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30,000,000股，未分配利润为6,716,415.81元，资本公积为16,421,601.20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合计转股15,000,0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合计送股6,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30,000,000股增至51,000,000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8年6月8日，该项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5,514,275.00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2,346,500股股份，认购价格人民币2.35元/股。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